

### 省法院召开执法办案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10月16日上午，省法院召开全省部分中基层法院执法办案工作视频调度推进会，省法院院长张甲天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法院副院长吴锦标主持会议。

张甲天指出，从当前执法办案成效看，仍然存在审判质效参差不齐、多元解纷工作不足、案结事了现象严重、涉诉信访积案化解任务繁重、智慧法院应用不足等突出问题，严重影响审判工作的总体成效。

张甲天强调，各级法院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按照“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目标要求，全力推进执法办案工作。全省各级法院院长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

行好政治责任。各级法院要夯实“一把手”主体责任，解放思想，狠抓落实，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坚持按照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以对党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的态度，真抓实干。

张甲天强调，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案件质效工作，防止年底突击结案，程序空转。切实解决“案结事不了”问题，要将“事了”作为构建和谐社会政治任务予以落实。科学规划制定考核办法，把案件质量效果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加大考核权重。要将院长办案作为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把手”亲自抓执法办案主责主业，亲自办案，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原则上由院长办理。全力推进智慧法院应用，智慧法院应用是各级法院院长的基本责任，是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硬任务、硬指标，要以智慧法院应用为基础，切实推动裁判文书和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第四季度要着力推进互联网庭审，明年要将该项工作作为重中之重。要全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按照“最强力量、最好场所、最优服务”标准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中心，确保明年两会前达到三个100%、一个60%、两个“明显提高”的任务目标。要切实抓好涉诉信访化解工作，下大力气解决群众信访诉求，减少重复信访和信访积案。 山莹

### 张甲天在济南法院调研时强调

## 进一步解放思想

# 努力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

**本报讯** 10月20日至21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先后到济南市历下区法院及燕山法庭、历城区法院及鲍山法庭、天桥区法院调研诉讼服务、多元解纷、提升案件质效、智慧法院应用等工作情况，办公室、研究室有关同志陪同调研。

张甲天实地查看了诉讼服务中心、速裁法庭、人民调解室、互联网法庭等场所，详细了解全流程网上立案、“一站式”多元解纷、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等工作，与法官、当事人、律师进行深入交流，现场指导法官网上立案、检查全流程网上立案平台使用等情况。每到一处基层法院，张甲天分别与部分班子成员进行深入交谈，要求他们一定要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突出问题导向

和需求导向，把本职工作作为一项崇高事业来推进，把入案管理作为一门学问来研究，抓班子带队伍，强弱项补短板，努力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司法获得感。

张甲天强调，全省法院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两个维护”实实在在地落实到人民法院各项工作中。

要在升级优化诉讼服务上下功夫。坚持以智慧法院为基础，加快多元解纷、分调裁审、立案服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法治宣传“六大功能”分区建设，全面落实最强力量、最好空间、最优服务的要求，强化集约集成，更加注重细节，打造法治地标，进一步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要在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强与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的对接，选聘高素质特邀调解员入驻法院开展工作，加强速裁团队建设，努力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速裁”实质化解60%以上的民事案件。要找准新时代人民法庭功能定位，积极参与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要在实现案结事了上下功夫。改进质效评估体系，用好绩效考核指挥棒，完善内设机构改革，全面提升办案质量、效率、效果。要严格落实院长办案要求，带头办理“四类案件”、涉黑涉恶案件、破产案件、长期未结案件、重大执行实施案件等疑难复杂案件，用好优质司法资源，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要在全力推动智慧法院应用上下功夫。坚定不移推进全流程网上立案，牢牢把握服务人民群众、服务法官办案、服务监督管理的初衷，站在更加为民便民利民的高度，从网上立案环节改起，院领导带头用真正用，完善新型办案模式，最大限度减轻群众诉累，让当事人少跑腿甚至不跑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在深入推进繁简分流改革试点上下功夫。充分认识承担改革试点任务的重大意义和职责使命，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升精神境界，克服畏难情绪，发挥首创精神，一项一项找差距、抓整改，真正把试点改革的效能充分体现在审判执行工作全面提质增效上，努力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诉讼制度贡献智慧和力量。 (鲁法官)

### 张甲天到基层联系点法院调研

**本报讯** 10月15日下午，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基层联系点法院——济南市济阳区法院调研。张甲天实地查看了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办案区、集控中心，详细了解全流程网上立案、“一站式”多元解纷、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等工作情况。

在诉讼服务中心，张甲天亲切询问一位正在准备起诉状的老人，了解到老人的起诉原因后，与老人攀谈，循循善诱讲法理、感同身受讲情理，建议老人协调解决好家庭纠纷。老人当场表示愿意接受调解。随之，张甲天现场联系济阳区法院院长，要求立刻安排副院长现场调解，认真细致做好群众工作，力促父子握手言和、案结事了并及时上报后续处理情况。

在速裁办案区，张甲天仔细察看速裁法庭、调解室、人民调解员休息室等场所，详细了解速裁团队办案情况、诉前调解情况等。在集控中心，张甲天与该院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了座谈交流，听取了解了相关工作情况。

张甲天强调，各级法院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一定要解放思想，坚决贯彻落实省法院党组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推进全流程网上立案，领导干部要主动用、带头用，推动全员、全流程、全节点应用，尽快实现办案模式的转变，让审判执行工作插上信息化的翅膀，让信息化服务群众、服务法官，让当事人享受更多的智慧法院改革成果。要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抓好诉前调解、司法确认、速裁三项工作，按照“法官+”的建设思路，建立并完善调解员入驻速裁团队、速裁团队建在诉讼服务中心的模式，调解成功的当场司法确认，调解不成就地速裁，力争通过这三项工作化解60%的民事案件。要深入推进繁简分流改革试点，认真落实最高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逐一落实好三十条意见，结合司法实践成果，总结新的办案模式，尽快形成一套在全省可复制、可推广的规则体系和模式样板，以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干事创业的实干精神，不断推动全省法院各项工作走在前列。 旷翔宇



10月10日至15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连续6天在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刘亭等36人涉黑犯罪案件。为确保疫情期间防控安全，本案采用远程视频线上开庭和现场庭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理。公诉人、18名取保候审被告人、37名辩护人在第一审判庭参加了现场庭审，18名在押被告人在看守所通过远程视频提讯系统参加了线上庭审。图为庭审现场。(枣法官)



### 聊城中院等3部门共同推进

##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讯** 为了强化诉源治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推进依法治市，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近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聊城市人民检察院、聊城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工作意见(试行)》。

《意见》指出了工作目标和原则。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各司其职，加强支持配合，建立有效衔接机制，共同推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工作，维护全市社会和谐稳定。在办理行政争议案件时应当及时沟通，坚持支持和监督并重，确保司法权、检察权、执法权依法行使。做好对涉案具体行政行为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审查和监督，切实推进行政争议的复化解、诉前化解、诉中化解、诉后化解。

《意见》明确了可以进行行政争议化解的“六类案件”：即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等领域中有关国家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不动产登记以及劳动保障行政确认等民生类的行政争议、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涉及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涉及治安行政处罚、道路交通行政处罚(强制)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行政相对人被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驳回申请、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被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或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但确有实体权益需要保护或者确有其他合理需求需要救济的案件；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案件。

《意见》要求建立“六项工作机制”：一是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动协作机制；二是释法说理协作机制；三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四是案件线索移送机制；五是多元聚力解纷机制；六是完善行政化解保障机制。此外，《意见》还确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风险评估预警，加强业务学习交流，全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王希玉



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工作迎来了新的春天，也对法院工作提出新的挑战。近年来，各地法院依托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双轮驱动，百舸争流，竞相发展。在这样的背景下，大力推进“转理念、转模式、转作风”，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要求的重要举措。我们要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谋划，以强烈的责任感和担当精神抓好“三转”，在转变中谋提升，在突破中求发展，做引领时代发展之先的破局者。

纵深推进“三转”，须在“破”上下功夫。从本质上讲，“三转”是破旧立新之举，是解放思想的具体化。如果做不好“破”的工作，不能破除思维定势的束缚，打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就难以有新理念、新模式、新作风腾出新空间。要破“守旧思想”。固有的思想不能与时俱进，就会成为前进发展中的“绊脚石”“拦路虎”。要打开思想大门，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善于从中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牢固树立破局思维，敢于突破一些不合时宜的“条条框框”，劈路闯关、守正出新。要破“消极心态”。目标是前行的动力。要拉高思想境界的标杆，大力发扬“不争第

一就是在混”的精神，与最强的比拼、与最快的赛跑，做到比有目标、学有行动、赶有措施、创有成果。要克服“等靠要”的思想，以正确用人激活动力，严明奖惩激励干劲，关心关爱激发热情，引导干警变“要我干”为“我要干”、变“推着干”为“比着干”，形成“人心思上、人心思进”的浓厚氛围。要破“本位主义”。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从思想深处搞清楚、弄明白“为谁转”的问题，始终把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作为“三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从“我的政绩”中解放出来，树立“一盘棋”思想，不打“小算盘”，学会算大账、长远账，真正做到“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

纵深推进“三转”，须在“转”上下功夫。做好“三转”工作，前提在破，关键在转。尤其要聚焦办案主责主业，轻装上阵、转型升级，以新的办案理念、办案模式、办案作风促进工作高质量发展。要转变“办案越多、成绩越大”的倾向，在“诉源治理”上求突破。坚持诉讼程序外的“诉源治理”与诉讼程序内的“案源治理”一体推进，以案源治理促进诉源治理。在诉外，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格局，加强与镇街综治维稳中心、基层调解组织的现场对接，推动设立矛盾易发、多发领域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中心，让大量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在诉内，加强案件构成分析研判，关注衍生衍生案件不合理增长现象，做实服判息诉、案结事了工作，大力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减少司法资源的无谓损耗。要转变

“平均用力、平均用力”的模式，在“繁简分流”上求突破。要做好“分”的文章，妥善处理“案件供给”和“承办需求”的关系，坚持“智能分案、人案匹配”，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实行院长托底办理，促进分案高效化、市场化、随机化。要做好“速”的文章，配齐配强速裁团队，完善速裁程序，最大限度提高速裁比例，缩短速裁周期，让速裁“速”的优势和“裁”的权威充分发挥出来。要做好“专”的文章，综合考虑法院层级、案件类型、案件数量等因素，加快推进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对婚姻家庭、民间借贷、交通事故等多发案件以及企业破产等专业案件实行类案专审。要防止走“盯人盯案、逐案审批”的老路，在“静默监管”上求突破。要以考核倒逼管理，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完善办案数量、质量、效率和效果“四位一体”的质效考核体系，让干警行为可预期，最大限度激发工作动力。要以信息化助推管理，大力推进全流程网上立案系统应用，实现案件的全流程、动态化、可视化监督管理。要探索建立“四类案件”自动识别监测系统，细化自动识别、自动标记规则，变管理者自发监督管理为系统自动启动监管，实现“四类案件”监管的自动化、全流程、全覆盖。

纵深推进“三转”，须在“实”上下功夫。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伟大梦想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停留在纸面上的“三转”毫无意义，必须在实转细转上下

## 坚持高标定位 抓住关键环节 以严实精神把“三转”推向纵深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向阳

功夫，脚踏实地、统筹兼顾、久久为功。要坚持领导带头和全员参与相促进。“上行而下效，上率而下行。”纵深推进“三转”，领导干部要主动认领担责，一层带着一层转，一级带着一级干，发挥好“头雁效应”。要在催生“三转”共识上下功夫，主动吸纳干警意见建议，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加强典型选树，激发内生动力，营造浓厚氛围。要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统一。顶层设计要放长眼量、通观全盘，抓好论证谋划，把握好坚持党的领导与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放权与监督、司法供给与司法需求、司法质量与司法效率关系；基层创新要尊重基层一线“首创性”探索，鼓励基层放开手脚，大胆探索，通过基层“微改革”促进顶层设计落地。同时，做好经验总结推广工作，紧盯复制推广、深化运用，成熟一项、推广一项，变“盆景”为“风景”。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既要强化问题意识，坚持从当前存在的实际问题出发，瞄着问题改，抓住问题转，切实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三转”促进问题解决。通过问题解决彰显“三转”成效；又要把群众是否满意作为“三转”的价值指向和最终归宿，把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作为“三转”重点，始终坚定人民立场，依靠人民力量，追求群众满意，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转理念、转模式、转作风”  
学习研讨专栏